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（企业）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**个人条件**

1.时间（年龄）要求

2021年9月10日（含）至今就业的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全日制博士45岁及以下；
2. 全日制硕士35岁及以下；

（3）全日制本科生毕业3年内，毕业年限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计算。

2.合同要求

与就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进行网上备案，咨询电话3319261。

3.参保要求

（1）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会保险；

（2）属自主创业的，在创业企业缴纳社保满12个月。

4.更换单位要求

在补贴期限内变更工作单位，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新工作单位符合“枣庄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”条件的，可继续享受就业补贴政策。

1. **企业条件**

1.在枣庄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含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）；

2.申报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的，实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均应为枣庄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3.属自主创业的，所创办企业须依法注册、守法正常经营，且在枣庄为首次创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按照每月5000、2000、10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，连续发放三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申请表；2.汇总表；3.社保卡；4.身份证；5.学历学位证。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，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或我国驻外机构的有关证明材料；6.报到证。无纸质版的打印电子版报道证；7.备案合同截图，体现合同起止时间；8.劳动合同。

**所有材料均需核验原件，复印件一式1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，复印件需加盖实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公章。**

四、申请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，由企业向所在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2.市属国有企业等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如有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资金发放的问题，可根据企业所在地，咨询相应人社部门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5522927

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4492029

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8823225

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3921756

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7756606

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6618359

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8691030

1. 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可咨询市人社局，3341282

六、其他情况

1.2018年5月18日—2021年9月9日就业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；

2.下载申请表和汇总表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：

